

以弗所書讀經

第八篇 聖徒同國之民，神家裡的親人，同被建造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

讀經：弗二 16~22

壹、 兩下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。

16 節：『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。』

一、兩下都需要與神和好：『兩下』指猶太人和外邦人。不僅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，連受割禮的猶太人，也需要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贖，與神和好。

二、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

1. 在這一個身體裡，猶太人和外邦人藉十字架與神和好了。我們信徒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不僅是為著基督的身體，也是在基督的身體裡，得以和好。這是何等的啟示！我們與神和好了，正確、真正的和好乃是在一個身體裡。身體是工具，是憑藉，藉此我們得與神和好。根據歌羅西三章十五節，我們甚至是在一個身體裡蒙召的。在神的眼中，我們是在一個身體裡蒙召，並且在這身體裡與祂和好了。
2. 以色列人出埃及就是這件事的清楚的圖畫。就另一面意義說，在埃及的以色列人是遠離神的。他們被帶出埃及，過紅海之後，在西乃山下乃是全會眾與神和好，而非個別的與神和好。這是我們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的預表。

三、藉著十字架：基督的十字架，一面除滅了因肉體而立的規條所造成的仇恨：另一面因著基督所流的血，救贖了我們。乃是藉著這十字架，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。

四、傳和平為福音：

17 節：『又來傳和平的福音，給你們這遠離的人，也傳和平的福音，給那相近的人，』

1. 這是指基督成為那靈，來傳和平為福音；這和平是祂藉著十字架所成就的。那些遠離的人，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，他們因著肉體的隔離，成了遠離的人。那些相近的人，

指受割禮的猶太人，他們因神的揀選得以相近。

2. 那位在十字架上受死，除滅了規條以創造新人，並且流出祂的血使我們與神和好的基督，成了那靈臨到我們，來傳和平為福音。那些遠離和相近的人，都需要聽見這和平的福音。

貳、 兩下在一位靈裡得以進到父裡面。

18 節：『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裡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』

一、基督的十字架和祂的血乃是通路：我們在接受這福音的傳揚之後，還需要經歷，在一位靈裡，得以進到父面前的通路，這通路乃是基督的十字架和祂的血。

二、藉著基督：猶太和外邦信徒乃是藉著基督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這位基督廢掉了那規條中誠命的律法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除滅了仇恨，使外邦人與猶太人和好，並且流血將兩下贖回歸於神。

三、在一位靈裡：十八節指出，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，乃是在一位靈裡。我們若有十字架而沒有靈，就是只有事實而沒有經歷。先是猶太和外邦信徒，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。(16) 那是地位的事；然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裡，得以進到父面前，這是經歷的事。

四、進到父面前：與神和好是得救，進到父面前是享受神；祂是生命的源頭，已經重生我們成為祂的兒子。與神和好是一次永遠的，而我們現今得以進到父面前，乃是為著繼續不斷地享受。

1. 十八節含示神格的三一：藉著子神，祂是完成者，是憑藉；在靈神裡，祂是執行者，是應用；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，祂是起源，是我們享受的源頭。
2. 十六節開頭的『既』字是有意義的，把在一個身體裡和好的思想，與一個新人的創造連接起來。當基督把猶太人和外邦人兩下創造成一個新人成就和平時，祂就使他們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。
3. 猶太人和外邦人與神和好之後，還需要有路進到父面前享受祂。這條通路不僅在身體裡，也在靈裡。在身體裡是事實，在靈裡卻是經歷。我們雖然在身體裡，但也許不在

靈裡。反之，我可能在遊蕩的心思裡。譬如，你坐在聚會中，但你可能在心思裡遊蕩。這說明在經歷上，我們必須是在靈裡。我們從前是遠離神的，但我們已經在地位上與祂和好。現今我們與神之間，沒有分開，沒有隔斷。然而，我們若不在靈裡，就不能享受這個事實，因此，要在經歷上享受我們在地位上所得著的，我們需要在靈裡。

參、 聖徒同國之民，神家裡的親人

19 節：『這樣，你們不再是外人和寄居的，乃是聖徒同國之民，是神家裡的親人。』

一、不是外人和寄居的

十九節包括教會的兩方面：由『同國之民』一辭所指明的國度，以及由『神家裡的親人』這話所指明的神的家。我們這些外邦人不再是外人和寄居的。這節的『你們』是指外邦信徒。外人是外國人；寄居的是寄居在以色列人中，沒有公民權的外國人。二者都是指外邦人。

二、聖徒同國之民

『同國之民』這辭，指明神的國。所有的信徒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是神國裡的國民。神的國是神施行祂權柄的範圍。一個人只要是信徒，就是神國裡的國民。公民權包含權利和義務。我們享受國度的權利，也要負擔國度的義務。這兩件事總是並行的。

三、神家裡的親人

『神家裡的親人』這辭，指明神的家。猶太或外邦信徒都是神家裡的親人。神的家是生命和享受的問題：所有的信徒都由神生到祂的家裡，享受祂的豐富。

四、聖徒、神的家和神的國

1. 十九節說到聖徒、神的家和神的國。聖徒是個別的；神的家是團體的，其結果就是神的國。沒有家，就不可能有國。首先，我們是個別的聖徒；然後，就團體說，我們是神的家，結果就是神的國。所以，我們有基督徒生活個別的一面，也有神的家和神的國團體的一面。
2. 為甚麼使徒保羅在十九節先題神的國後題神的家？保羅在這裡的思想是論到我們從前作外人和寄居者的身分。因為外人和寄居的是指一個國家的外國人，而不是指一個家庭的外人，所以保羅先提國度。保羅在本節主要的思想，乃是在神國裡的公民權。然而國度是由許多家庭組成的。為這緣故，保羅也題到神的家。
3. 在宇宙中神只有一個家；不論我們的背景如何，我們這些聖徒都是神惟一宇宙家庭的親人，所有的聖徒都是我們的親人。不要輕忽這件事，要把這事當作教會重要的一面。

來認真考量。

肆、長成在主裡的聖殿，並被建造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

第二章末了一段，二十至廿二節。在這裡我們看見關於建造的兩面啟示：宇宙的一面和
地方的一面。在宇宙一面，教會是惟一的；在地方的一面，教會在所在的地方上也是一。

一、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

1.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已經蒙了重生，需要在生命中長大；教會是神的家，正在建造。表面看，長大和建造是分開的事；事實上，家的建造就是身體的長大。身體若不長大，家也就無法建造。
2. 我們在考量教會是神的建造時，必須特別注意到根基。二十節說，『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作房角石』。林前三章十一節說，『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以外，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』基督是惟一的根基。然而，這裡卻說到使徒和先知的根基。但這並不表示使徒和先知本身是根基。基督的奧秘已經向使徒和先知啟示出來（弗三 5~6），他們所得的啟示被視為教會建造在其上的根基。這與馬太十六章十八節的磐石相符，那裡的磐石不僅指基督，也指關乎基督的啟示，基督要在其上建造祂的教會。所以，使徒和先知的根基，就是他們為著建造教會所得關於基督的啟示；教會是建造在這啟示上。這就是以弗所二章二十節裡根基的意義。

二、基督自己作房角石

1. 二十節啟示，在神的建造裡基督是房角石。這裡說基督耶穌作房角石，而不說祂是根基（賽二八 16），因為這裡所著重的不是根基，乃是房角石，將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這兩面牆聯結一起。
2. 猶太匠人輕棄基督，乃是輕棄祂作房角石（徒四 11、彼前二 7），就是那位要將外邦人聯於猶太人，以建造神家者。
3. 主耶穌在馬太廿一章，用比喻的說法指明，法利賽人要棄絕祂。四十二節：『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；這是主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」你們在經上從來沒有念過麼？」主耶穌藉著這話啟示，祂復活以後，要成為將猶太人和外邦人聯結一起的房角石。彼得在行傳四章十一至十二節對那些宗教徒論到基督說，『祂是你們匠人所輕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』彼得的話給我們看見，救恩含示了建造。神拯救我們的目的，乃是將猶太人和外邦人聯結為一，使祂可以得著祂的建造。
4. 許多不信的猶太人藐視主耶穌，因為他們不要與外邦人聯結。但是這個猶太人只要一信基督，他就被基督這房角石聯於外邦信徒。不論我們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我們都已經得救，為要在基督裡得以聯結一起，為著神的建造。

三、長成在主裡的聖殿

1. 廿一節說，『在祂裡面，全房聯結一起，長成在主裡的聖殿。』這裡我們看到，在基督這房角石裡面，全房，包括猶太和外邦信徒，聯結一起，長成在主裡的聖殿。
2. 長大：這房是活的（彼前二 5），所以正在長大，長成聖殿。教會這神的家真實的建造，乃是藉著信徒生命的長大。今天教會在長大，但不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裡長大，乃是在神聖的生命、屬靈的生命裡長大。
3. 成為聖殿
 - a. 廿一節指出，全房長成聖殿。『殿』這字在原文的意思是聖所，指全殿的內部。全房乃是在主裡長成聖殿。這意思是說，神的家，即神的聖所，全部的建築都是在主基督裡。
 - b. 由於殿還在長大，這事實指明，神的殿還沒有完成。廿一節不是說全房已經長成聖殿，乃是說全房正在長成聖殿。
 - c. 『全房』一辭是指宇宙教會說的。宇宙的建造始終在長大。在馬太十六章，主耶穌預言祂要建造祂的教會。馬太十六章十八節的建造，就是以弗所二章廿一節的建造。雖然這建造長得緩慢，不容易看出來，但無論如何這長大仍在進行著。

四、建造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

1. 廿二節說：『你們也在祂裡面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。』這裡的『你們』是指地方上的聖徒。『也』指明廿一節的建造是宇宙的，本節的建造是地方的。保羅在本節是說，地方上的聖徒，就是以弗所的聖徒，在基督裡同被建造，成為神的居所。所以在這幾節裡，保羅的話包括教會宇宙的一面和地方的一面。
2. 殿和居所是指同一件東西的兩面。殿是神子民接觸神、敬拜神、聽神話語的地方；居所是神安息的地方。神是安息在祂的居所裡。然而殿和居所並不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地方。相反的，二者乃是同一建造的兩面、兩種功用或用法。教會是神子民接觸神、敬拜神、領受祂話語的地方，也是神的安息之所。
3. 眾地方教會是宇宙教會的一部分，而不是附加在宇宙教會上或與其分開的。眾地方教會加起來就等於宇宙教會；這意思是說，沒有眾地方教會就沒有宇宙教會。因此，地方教會的建造，就是宇宙教會的建造。眾地方教會只有一個建造。不是在台北的教會有一個建造，在台中的教會有另一個，在高雄的教會有又有另一個建造。然而，我們天然對建造的觀念是每個地方各有不同的建造。在這宇宙中，只有一個建造，帶著宇宙的一面和地方的一面。不論地上有多少教會，仍然只有一個帶著這兩面的建造。
4. 廿二節說，你們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。這裡的靈，是指信徒有神的聖靈內住之人的靈。神的靈是居住者，不是居所；居所是信徒的靈。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裡，所以，神的居所是在我們的靈裡。
5. 廿一節說聖殿是在主裡，廿二節說神的居所是在靈裡。這指明為著神居所，主與我們

的靈是一，我們的靈與主也是一。在我們的靈裡，實際上就是在主裡；在主裡也就是在靈裡。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（林前六 17）。我們不可能將我們的靈和主分開。所以我們的靈就是教會，神的居所，建造的所在。